

## \$600 +FUN Dollars 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:

1.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客戶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包括首尾兩天）（「優惠期」）成功為其被授權持卡人（「持卡人」）申請恒生商務 World Mastercard（「商務 World Mastercard」）。每位持卡人須於發卡日期起 60 天內（「簽賬期」）憑商務 World Mastercard 累積簽賬達 HK\$8,000 或以上，可獲 \$600 +FUN Dollars（「迎新獎賞」）。每張商務 World Mastercard 於此推廣優惠最多可獲迎新獎賞一次。
2. 合資格簽賬交易包括於簽賬期內之本地及海外之零售簽賬、已誌賬之分期付款金額，但不包括使用 +FUN Dollars/Merchant Dollars、使用現金券或禮券、其他折扣或優惠，透過恒生商業 e-Banking 網上繳費（包括但不限於繳交水費、電費、保險費、支付其他銀行及信用卡賬項等）、交稅、電話 / 傳真訂購（包括繳費及購物）、購買禮券、分拆簽賬、「八達通自動增值」款項（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 Smart Octopus）、購買及 / 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、透過電子錢包簽賬之交易、於金融機構 / 非金融機構購買產品 / 服務的交易（包括但不限於外匯、滙票、旅行支票、存款及過數 / 轉賬及 Plus500、IG.com 等交易平台之簽賬）、現金透支、現金透支手續費、兌換籌碼、自動轉賬、常行付款授權指示、信用卡年費、卡類手續費、財務費用、逾期罰款、任何最後被取消 / 被退回 / 被退款或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。合資格總簽賬金額以簽賬淨值計算。如有任何爭議，將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之紀錄為準。
3. 本行將根據存於本行的簽賬交易紀錄，決定客戶及持卡人是否合符獲取迎新獎賞的資格。
4. 迎新獎賞將於持卡人符合有關之簽賬條件後 2 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持卡人<sub>之</sub>商務 World Mastercard 戶口內；於存入迎新獎賞時，有關商務 World Mastercard 戶口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，方可獲享迎新獎賞。
5. 在存入迎新獎賞於有關之商務 World Mastercard 戶口後，若客戶及 / 或有關持卡人於恒生簽發商務 World Mastercard 後 13 個月內取消商務 World Mastercard 戶口，則客戶須退回迎新獎賞同等價值之金額予本行。本行有權於有關之商務 World Mastercard 戶口直接扣除持卡人<sub>所</sub>獲取之迎新獎賞同等價值之金額，並另行通知。
6. 每項已誌賬之簽賬存根正本必須保留，本行保留要求出示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實之權利，已遞交給本行的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。
7. 使用 +FUN Dollars 須受恒生商務卡會員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，詳情請致電 24 小時恒生信用卡服務熱線 2998 8222。
8. 迎新獎賞不可轉讓予他人、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。
9. 除客戶、持卡人及本行（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）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10.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、修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1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
12.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。
13.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、英文文本義如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文本為準。